

2015 年度裝備中心課程

課程名稱：從創造到新天新地

授課時期：01/11/2015—03/29/2015

授課講師：鄭春煥 傳道

課程介紹：

您還沒有閱讀完整本聖經麼？或者您已經閱讀過整本聖經、如果有人或者慕道友問您“聖經到底在講述什麼？”，您如何回答呢？您在閱讀的過程中一定有很多的不解之處是麼？

“從創造到新天新地”課程將帶領您系統的學習、認識貫穿整本聖經的主題和內容，從創造開始講述上帝的美善作為、人類如何偏離真理、以及上帝救贖的工作和將來的應許。讓您瞭解上帝所啓示的美好旨意、幫助您願意跟隨、追求真理，同享上帝美好的祝福，過一個天國子民應有的聖潔生活，成爲上帝榮耀的見證。

歡迎您來參加“從創造到新天新地”的學習。

課程大綱：

NO	名稱	內容
第一講	聖經：上帝的啓示	上帝是絕對真理的本體，真理啓示的原則 (創一 1；詩十九 1；路十 21-22；)
第二講	認識創造主：上帝	獨一的上帝，三一位格的上帝 (創一 1；申六 4；伯三十三 4)
第三講	上帝的旨意和作為	三一上帝的創造、護理、神跡 (創一，二；詩篇 72:七十二 18-19)
第四講	人的本質和失落	人是上帝的形象、治理萬物的責任；墮落後的罪責和苦難 (創一，三；羅三；加五 19-21；提後三 2)
第五講	上帝的救贖	基督的救贖大工，救恩與上帝的約，有關基督的預言和實現 (創三，九；賽二十四，五十五；結十六，三十七；來十三；預言和應驗的對照表)
第六講	挪亞和末後的亞當	審判和救贖的關係(創六，七；羅五 12-21；林前十五)
第七講	人的離散和聚合	巴別塔“離散”，經過王國時代；五旬節“聚合” (創十一；徒二)
第八講	重生得救的確據	領受恩典、信心和行爲的關係 (徒五 31；羅十 9，十四 22；林後三 4，四 13，五 7，十三 5；加五 5；來三 14，十一；雅一 3，二 14-26)
第九講	在末世成爲聖潔	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的新生命成長 (撒十 6；弗二 15，四 24；歌三 10-12；帖前四 3-7；彼前一 2-15，二 9)
第十講	教會	教會的本質(基督徒)與使命(傳福音) (太十六 18；林前一 2；弗一 23，三 10，五 26；西一；提前三；腓 2；太二十四 14；可十 29，十六 20；路九 6；羅一 2、16，十五 19；弗六 20)
第十一講	基督徒的盼望	今生的見證、離世、復活與基督再臨 (林前十五；帖前四 13-17；啓)
第十二講	最終的結局	上帝最終的審判和新天新地(啓)

第二講 認識創造主:上帝

一. 上帝、創造主的含義

希伯來文化中的上帝，創造的主宰

“EL” 上帝，神（在舊約裡出現超過兩百次，是單數型）

“ELOHIM” 複數的上帝（在舊約出現超過兩千五百次，是複數型）

“יהוה” “YHWH”

“ADONAI” 主

子音“A, O, AI”與“YHWH” 母音結合，得出“JEHOWAH” 耶和華（整本聖經中出現六千八百餘次）

創造主的“獨一性”，“唯一性”：出二十 3，申六 4-9，可十二 29，林前八 4-6，弗四 6，提前二 5

上帝和祂的話語：創一 1，約一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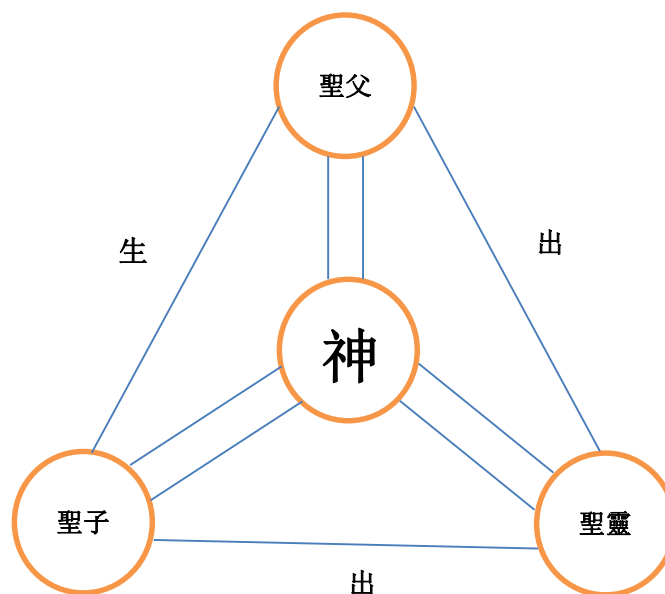
「太初有道。」這裡的「道」，就是話語。上帝在永恆中說話

創造主和受造物：來十一 3，詩 139:13-15，可十六 15，林前八 4-6

“自有永有”：受造物的存在是因為創造主，創造主的存在是因為祂自己

二. “三一”的創造主：

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；其“一”的本體是具有複數位格。



聖父的名：耶和華

聖子的名：耶穌（耶和華拯救）

聖靈的名：???（聖經中沒有告訴人聖靈的名字，參：太二十八 19）

三一真神	關係	人 類	基督徒
聖父	-同權、同尊、同榮 -相互作用見證 -子遵從父旨意 -父生子，父子差聖靈	-動作存留本於祂，歸於及成全祂 -神將審判萬物，使萬有複和 -創造，治理，統管 -聖父願萬人悔改蒙恩 -聖子降世，成就救恩，恩及萬族萬民	預知，預定，呼召，揀選
聖子			贖罪，中保，救贖，複和
聖靈			聖靈光照，重生，內住，保守，屬靈恩賜

總結：

祂是三一的創造主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
 祂命立、創造、托住萬事萬物，並且救贖祂的子民
 祂啟示出祂自己，是自有永有
 永遠的、不能看見、無形體的靈

祂的屬性：

無所不在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
 是萬有的根源，
 是公義的，真實且永不改變的
 是聖潔的，良善和慈愛的，一切所行都是智慧的，
 是永遠配得人與天使的敬拜、愛戴與尊榮。

三. “三一” 真神的關係對我們的引導

道德觀的例證：

- A. 聖父絕對的標準：聖潔
 保羅論到“吃祭偶像之物” 應該遵守真理（林前十 23-26）
- B. 聖子處境化的考慮：赦免
 需要處境的考慮、對遵守真理的緩和（林前十 27-28）
 赦免犯奸淫的婦人（約八 1-11）
 對處境的考慮、要絕對的堅持（加二 11-14）
- C. 聖靈的感動：保守引導
 遵守誠命的衝突：“不可殺人” VS “不可說謊”
 上帝允許“例外”的發生，“必須的謊言”（書二）

真理本身要求我們把它隱藏、祇向合宜的人用合宜的話彰顯（王下六 8-23）